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 附件………………………………………………………………24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三）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具体办法，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六）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全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区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七）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和重点项目实施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九）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十）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二）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区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区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能源项目。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

（十三）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十五）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和区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十六）协调和处理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十八）承担广元市利州区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广元市利州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九）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属于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股室有办公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股、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股、价格管理股、粮食管理股、粮食执法股、区委财经委办公室秘书股；下属事业单位有区项目推进事务中心、区价格认证中心、区粮油质量监测中心、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2022年末有在职职工56人，其中公务员16人，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4人、非参照公务员的事业人员36人；退休人员33人。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946.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1776.93万元，增长81.91%，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工代赈项目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47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73.89万元，占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94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8.97万元，占24.05%；项目支出2997.23万元，占75.9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3946.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1776.93万元，增长81.91%，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工代赈项目增加。**（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4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76.93万元，增长81.91%。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工代赈项目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4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2.6万元，占27.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02万元，占1.72%；**卫生健康支出**32.06万元，占0.81%；**农林水支出**1472.95万元，占37.33%；**住房保障支出69.57**万元，占1.7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46万元，占21.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0万元，占1.78%；**其他支出**315万元，占7.9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946.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52.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07.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 支出决算为56.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 支出决算为124.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26.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1.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1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2.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9.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27.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差价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81.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8.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8.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80.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24万元，完成预算93.67%，较上年减少0.85万元，下降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2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24万元，**完成预算93.67%。**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2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89批次，120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1.2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81万元，比2021年减少2.12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粮油监测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经费项目等2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宝轮镇范家村2022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宝轮镇范家村2022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宝轮镇天曌村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金洞乡青峰村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荣山镇和平村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三堆镇龙星村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龙星村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建设方案规划合理、科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投资估算准确，能够控制项目投资；项目资金方案合理、可行，能保证项目所需资金的要求，该项目社会效益可行。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总体风险度较小。“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搬迁改造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逐一落实，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管理规范、采购的装备实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和规划（项）：反映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存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16．粮食物资准备支出（类）粮油物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粮食物资准备支出（类）粮油物质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项）：指粮食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18．粮食物资准备支出（类）粮油物质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指具体粮油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具体应急管理项目以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组成。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属于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股室有办公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股、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股、价格管理股、粮食管理股、粮食执法股、区委财经委办公室秘书股；下属事业单位有区项目推进事务中心、区价格认证中心、区粮油质量监测中心、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2.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3.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4.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5.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具体办法，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6.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7. 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全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区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8. 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和重点项目实施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 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 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区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区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能源项目。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
14. 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6.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和区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7. 协调和处理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8.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9. 承担广元市利州区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广元市利州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20. 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2年现有在职职工56人，其中公务员16人，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4人、非参照公务员的事业人员36人；退休人员33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区统计局、目标绩效事务中心一道测算并及时下达2022年“开门红”和全年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开展经济运行调度，努力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确保项目投资持续增长，深入开展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突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注重项目包装储备，早安排、早实施，着力做好一季度项目投资工作，确保实现“开门红”，为2022年目标实现奠定基础。四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完成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机关作风建设，逗硬目标绩效考核，加强党风廉政教育，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增强发改系统的凝聚力、创造力。五是持续抓好其他工作，进一步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及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持续做好物价、粮食、应急物资管理等工作，切实为利州发展贡献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项目推进的宣传工作，对涉及部门、乡镇进行业务培训；2：完成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3：对审批权限内当年政府投资项目应评估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全覆盖进行评估评审；4：加强价格监测、成本调查工作；5：加强粮油应急供应体系建设；6：建立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7：完成粮食执法工作人员培训2次，配置执法设备3套，开展粮食执法全年不低于10次；8：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9：对粮食购销企业库存粮食、产新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检验监测；10：改造升级11个农村电网等；11：按时发放干部职工正常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支出；12：确保全区省市区重点项目顺利推进；13：完成2021年以工代赈项目验收、2022年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建设督促工作和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争取工作；14：全区安全储存区级储备粮油4000吨小麦等粮食；15：完成500吨散装菜油等粮食的轮换。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单位收入合计3473.89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收入为3473.89万元，占总收入100%。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单位支出合计3946.2万元，按资金来源分：公共预算支出为3946.19万元，占总支出100%。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948.96万元，占全部支出24.05%；项目支出2997.23万元，占全部支出75.95%。按支出经济分类分： 工资福利支出801.65万元，占总支出20.31%；商品服务支出1198.05万元，占总支出30.3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5万元， 占总支出1.69%；资本性支出1470.39万元，占总支出37.26% ；对企业补助409.6万元，占总支出10.38% 。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结转结余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73.89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收入为3473.89万元，占总收入100%。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单位拨款支出合计3946.2万元，按资金来源分：公共预算支出为3946.19万元，占总支出100%。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948.96万元，占全部支出24.05%；项目支出2997.23万元，占全部支出75.95%。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801.65万元，占总支出20.31%；商品服务支出1198.05万元，占总支出30.3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5万元，占总支出1.69%；资本性支出1470.39万元，占总支出37.26% ；对企业补助409.6万元，占总支出10.38% 。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单位人员类部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经严谨预算，预期在每月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减少结余资金，杜绝违规发放。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单位运转类部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经严谨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实时支付，减少结余资金，杜绝违规发放。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单位运转类部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据项目进度实时支付，避免项目挪用情况，杜绝违规发放，减少结余资金。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发改委的决策部署，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1.切实抓好运行调度，稳住经济增长。坚决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李克强总理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牵头制发《广元市利州区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具体措施》和《李克强总理讲话精神任务分解的通知》，有力推动国家、省、市各项稳增长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确保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牵头研制了《2022年全区经济工作要点》，筹备、协助召开经济运行调度会议11次、全区经济运行分析会3次、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利州分会场会议6次，劳动工资季报等其他经济运行调度会议18次，建立落实一周一清单、一周一督导制度，有力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2022年前三季度，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5.16亿元、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060元，增长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954元，增长67.8%。1-10月，区本级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5.56亿元，增长-4.4%。

2.扎实推进项目投资，筑牢发展基石。**一是**切实增强投资运行。1-10月，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6.95亿元、增速-7.8％，其中，区本级完成57.3亿元，增长-26.2％。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152亿元、增长-9.1%，其中，区本级预计完成70.8亿元、增长-26.2%。**二是**全力抓好项目入库。1-11月全区新入库项目152个、总投资121.94亿元，个数和总投资分别同比增长16.0%、30.9%，已超去年全年（102.1亿元）19.4个百分点，为近3年最高。牵头组建了全区项目入库督导专班，实行每日一汇总、每日一研判、每日一调度，进一步挖掘了项目谋划包装潜力，仅11月，新入库项目达19个，总投资11.5亿元。**三是**抓实项目谋划争取。重点聚焦地方政府专项债、中省预算内投资、中长期贷款等政策，累计谋划申报各类项目63个，总投资144.18亿元，截至11月底到位资金13.04亿元，同比增长79%。其中，新谋划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14个，评审通过项目8个，总投资32.4亿元，其中8个项目到位资金9.11亿元，截至目前，全区13个专项债项目累计到位资金10.01亿元，评审通过数量和债券发放额度均为历年最高；谋划申报中省预算内投资项目27个，总投资11.68个，到位资金3.0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4个百分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2个，到位资金665万元。**四是**全力做好项目储备。充分发挥项目谋划专班作用，分行业分领域分时段，制定完善了《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拟开工项目清单》，全区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拟开工项目 101 个，总投资446.54 亿元，为2023年项目投资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切实抓好常态化项目储备工作，截至11月底，累计储备项目559个，总投资2104亿元，超市下达目标任务（1520亿元）38.42个百分点。成功转化为入统项目150个，开工率26.83%。**五是**狠抓项目推进工作。坚持区领导挂联、专班推进、困难问题会商、项目“七包”等推进机制，21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16个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加快推进，隆庆金属材料制品精密加工、零八一红轮机械高机动载车平台生产能力建设等112个重大项目顺利开工，总投资126.84亿元。预计举行集中开工6批次，开工项目130个，总投资144亿元以上。加快推动北二环东延线、西奥电梯、区中医医院医技综合楼等46个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1-11月累计完成投资60.5亿元，其中，31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8.86亿元，超全年目标任务15.4%。预计全年31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0亿元以上，力争完成120%以上，挣足加分。**六是**盯紧跟牢重点项目。重点聚焦夯基础利长远促发展的关键项目，持续用力，跟紧盯牢，积极与省市发改、业主单位等做好沟通协调推动工作，截至目前，投资8.166亿元的渔洞河水库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省水利厅可研报告审查意见，投资约150亿元的中煤集团广元市煤电一体化项目已开展征拆摸底调查工作，正在编制清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方案。

3.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绿色发展。**一是**根据市推长办下达的2022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我区的2022年工作要点并印发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二是**加大项目对接力度。积极在抽水蓄能、燃煤发电等新能源项目上加强与省、市发改委的对接。目前龙池山抽水蓄能项目及杨家岩抽水蓄能项目分别以全市排序第一和第三的站址序列向省能源局正式推荐。**三是**推进节能技改、促进企业转型。积极响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截至今年9月，区本级规上工业累计能耗17.91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1.76％；累计用电量3.0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06％；通过节能技改，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年节省耗能费用200余万元；高力水泥每年可节约耗能2245.68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2068.2吨，节约经济效益994.29万元。**四是**坚决落实区河长办关于推进河长制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及时开展巡河检查调研。局领导亲自带队检查乡镇河长制工作5次，协助区级河段长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巡河工作12次，共计发现及解决问题6次。

4.积极融入双圈建设，赋能快速发展。坚持把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川东北经济区协调发展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规划一体思考、一体规划、一体化发展。组织各地各部门围绕机械电子、食品饮料、生态康养等主要产业和与成渝地区互联共推共建项目，立足本地本部门职责和区位、产业、生态等比较优势，加强与成渝地区的对接交流，共商合作方向、共议合作重点、共推合作事项，推动工作成势见效。

5.持续开展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印发了《广元市利州区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2022年重点工作方案》，持续深入开展系统治理。压紧压实行政监督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责任，分解落实12项重点任务，明确治理措施、责任单位和时间安排，形成治理合力。制定了《广元市利州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在建工程项目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于2022年11月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的方式，完成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检查，抽查比例5%，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二是**组织招投标专题业务培训，集中学习《四川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项目业主单位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水平得到一定提升。**三是**常态化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区属国有企业、招标人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各级干部和从业人员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切实树牢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年中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查看现场、沟通反馈等方式对全区在建工程建设31个项目进行专项核查，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四是**按照系统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围绕项目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中标人转包和违法分包等重点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已完成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开展招标投标项目的自查整改工作，并要求于9月底前完成本行业监管项目的核查工作、10月底前完成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目前，发现问题14个，已整改14个。2022年1月—11月共完成招投标项目51个，开展业务培训1次，处理各类信访举报6件，接受各类咨询300余件。

6.加强粮食储备管理，守住安全底线。**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在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重要要求，及时传达各级关于粮食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战略决策部署，完善出台《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制定《区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和《区粮食应急预案（试行）》。积极开展“3·15”“粮食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宪法日”等活动。深入开展“粮食应急演练”活动，确保关键时刻调动有序，积极开展“2022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自查。对区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所储的政策性粮油进行了逐仓逐货位全链条全覆盖式检查，通过检查，我区政策性粮油库存质量合格、并通过了全省交叉检查。**二是**切实做好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层层落实粮油储备监督管理责任。坚持实行半月一检查，重点围绕查粮情、查隐患，严格执行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仓储管理、储备粮轮换等制度，按照“一符、三专、四落实”要求，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严格执行《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确保满足小麦储存4年、稻谷3年、散装菜籽油2年的轮换要求。我区现共有储备粮油8240吨，于今年1月和3月完成对2021年12月500吨小包装大米和1000吨稻谷轮换入库并验收合格。三**是**结合区应急物资的实际储备数量、种类、功能特点，依据前期灾害应对过程中应急物资调用情况，科学做好应急物资的补充储备工作。争取50万元用于采购棉被、棉大衣、防寒服、折叠床等生活类救灾物资入库。截至目前，共发放棉被1352床、帐篷401顶、折叠床293张、棉大衣666件、手电筒20个，投放涉及全区乡镇（街道）和部门25个，有力有序确保一线防疫的应急物资供应。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共协调调拨帐篷460顶、折叠床560张、棉被1420床、棉大衣390件，确保了我区应急物资供应充足。**四是**对准产业项目建设的重点任务和方向，落实产业项目建设的推进机制和保障措施，全面完成“仓顶阳光”光伏发电、粮油质量检验检测室改造项目并通过了验收。积极谋划利州区粮油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48亿元，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用地预审、可研编制、规划许可等工作。**五是**围绕全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督导）反馈问题加快落实整改。根据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及全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督导）反馈问题清单，专题召开局党组会议，深入分析问题的症结和存在的原因，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完成率达100%。**六是**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对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储存企业“危化品整治”、涉粮领域“防汛及消防”等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7.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确保物价稳定。**一是**根据疫情防控和蔬菜等重要商品保供稳价的工作需要，启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对10种主副食品、26种蔬菜、3种水产、3种水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实行日报制度，加强价格形势分析研判，迅速预警并提出处置意见。**二是**对照政府定价权限，全面清理、逐项审查了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对放开的项目及时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实现了收费监管工作网络化、动态化、常态化。**三是**对全区4个乡镇25户农产品成本调查户进行了培训，完成了农资购买、农户存粮、农户种植意向、生产成本预测等专题调查4项，小麦、油菜籽、玉米、中籼稻、黄瓜、生猪饲养等直报调查6项，撰写分析报告10篇；对12家前期物业服务费进行了成本测算；出具价格鉴定结论120份，鉴定金额400余万元。

8.加强重点协调力度，联动形成合力。**一是**加强京昆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协调服务工作。完成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土地报征组卷、地面附着物协议签订工作。与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扩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协议，完成了该项目先行用地补偿事宜相关资料。目前，周家河枢纽范围内房屋拆除协议已签订。**二是**有效推动兰渝铁路等重点项目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兰渝铁路7个统规自建集中安置点竣工验收工作，其中已完成4个安置点竣工验收。有序推进西成客专扫尾工作。统筹推进广陕广巴高速公路连接线相关工作。**三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并加强项目征拆资金监管工作。协调业主单位共向我区拨付西成客专征拆资金520万元，京昆高速公路广绵段扩容项目征拆资金1080万元，京昆高速公路汉广段扩容项目征拆资金9247万元。协助区财政共向有关乡镇（街道）拨付征拆资金 2195万元，其中，兰渝铁路538万元、西成客专464万元、京昆高速公路广绵段扩容项目193万元、京昆高速公路汉广段扩容项目1000万元。征拆资金均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专项管理，封闭运行”的要求进行管理、使用，未发现挪用、挤占等违规情况。

9.扎实推进以工代赈，赋能乡村振兴**。一是**争取到位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2个，资金665万元。争取到位2022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1个，资金500万元。白朝乡新房村项目、盘龙镇仕农村项目已完成省级遴选，现正在按照上级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修改完善。**二是**成立了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6个行业部门在农业农村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共计21个，财政投入资金2062万元。**三是**增设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方案》，制定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联席会议制度》。三堆镇龙池村苏家坝安置点、白朝乡月坝村安置点分别被纳入市级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示范点。截至目前，共争取到位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40万元、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35万元。

10.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打造发改铁军。**一是**着力提升党建水平。通过瞻仰红色文化遗址、听老党员讲述地方党史、开展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多形式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6次，组织党员干部到平桥社区开展协助疫情防控、城乡基层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500余人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组织中心组学习18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8次。抓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向范家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2名，争取项目资金778万元，解决范家村2个组600余人的出行难、安全饮水等问题，组织干部到村以购代扶13000余元。在全区党史答题活动中，我局被表彰为党史答题先进单位。**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今年以来，接受专项巡察1次、审计1次，发现反馈问题23个，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23个。组织学习典型案例4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20余人次，开展节前警示教育集中谈心谈话会6次，未发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招投标、项目管理、公款吃喝等方面违法违纪行为。制定出台《严肃机关工作纪律规定》等机关管理制度。加强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坚持每周不少于2次的出勤查岗**。三是**不断提升综合能力。健全例会会前学习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统计、审批等各项法律法规作为会前必学内容，干部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四是**加强人才推荐。今年以来，职级晋升21人，引进人才1人，交流使用1人。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在绩效管理工作上人力极其有限，对项目的深入考察不够，以至于缺乏准确的绩效数据和信息，同时对项目的监督和约束力也很有限；

（四）自评质量。

经过自评，我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7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绩效目标评价结果显示，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二）存在问题。

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流程制度，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宝轮镇范家村2022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区发改局根据省、市下达资金计划文件及时将资金计划转下达至宝轮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中，严格履行以工代赈项目区级负责人工作职责，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的准入条件，经过村申报、乡镇审核、区审定后立项，该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利州区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1〕250号）文件；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区发改局按照要求逐级向上申报，参加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市级初选通过后，将该项目转报至省以工代赈办公室。

3．资金支持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文件要求，以工代赈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有关的基本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等，优先用于发展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申报该项目时，充分考虑项目区有474户1923人，其中因灾因疫滞留在家劳动力633人，通过项目建设，为宝轮镇范家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提供有利条件，促进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劳务报酬增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建设内容。新建产业道路0.59公里，产业便道3.09公里，新建蓄水池7口16613m³；新建灌溉渠1.34公里。

2．绩效目标。发挥以工代赈资金在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作用，改善与农村群众持续增收密切相关的乡村道路、小型农田水利等农业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助推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3．分析评价。该项目计划下达1年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要求，明确绩效评价要求并开展自查工作；二是到现场实地核查、查阅项目资料，收集资料；三是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在管理、完成数量质量、完成绩效等方面的情况，针对存在的不足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项目自评结论和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发改局在收到宝轮镇人民政府项目立项的请示报告等资料后，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原则同意将宝轮镇范家村作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进行申报，并在国家重大项目库进行推送，区发改局出具《关于利州区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1〕250号）批复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5月7日，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下达2022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资金500万元，下达项目资金500万元到宝轮镇范家村。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堡坎2处和挡土墙478立方米，灌溉渠系0.76公里，蓄水池2座，产业道路0.33公里，产业便道1.76公里等。项目总投资545万元，完成总投资289万元，占总投资57％；以工代赈资金500万元，已拨付195.24万元，拨付率39.048％。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要求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报账，规范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项目乡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开展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监督管理工作，项目村选举项目理事会监事会，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二是开工准备。宝轮镇人民政府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优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预算、组织务工群众方案，委托财评，落实项目建设方式，组织岗前培训等前期工作。三是工程建设。由村项目理事会在乡、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区发改、交通、水利局等相关行业部门安排专人深入施工现场，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四是项目竣工。该项目预计2023年4月底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做好项目的自验、初验、区级验收和后期管护。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宝轮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以工代赈“十项规范”“十项制度”“村民自建工作指南”执行。区发改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工程的设计、预算、施工等进行全程监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安排业务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督促项目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核查现场劳动力务工情况、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及时在乡镇、村进行公示公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宝轮镇范家村2022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堡坎2处和挡土墙478立方米，灌溉渠系0.76公里，蓄水池2座，产业道路0.33公里，产业便道1.76公里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完工后，预计带动本村299人就近就地就业，预计发放劳务报酬150万元，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增加了群众就业增收机会，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通过现场民意调查，社会满意度100%；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通过完成新建产业道路0.59公里，产业便道3.09公里，新建蓄水池7口16613m³；新建灌溉渠1.34公里。为项目区产业发展提供了方便。效益指标方面，通过实地调查，在项目实施中购买的水泥等建材，租赁的机械设备以及人工费用等符合当地行业的指导价。劳务报酬发放方面，通过查阅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电话核实劳务报酬发放情况，截至目前已发放劳务报酬48.937万元，占中央预算内资金9.79%。

1.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料整理不够规范。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在项目建设中，严格履行项目主管单位工作职责，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经过村申报、乡镇审核、区审定，该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白朝乡月坝村2022年安置点创业就业示范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2〕277号）文件；根据《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财农〔2022〕77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流程进行报送。

3．资金支持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按照《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财农〔2022〕77号）文件要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有关的基本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等内容，优先用于发展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申报该项目时，主要是完善白朝乡月坝村集中安置点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当地群众就业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建设内容。安置点环境绿化美化工程2000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7处等建设内容。

2．绩效目标。发挥衔接资金在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作用，提升安置点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分析评价。该项目计划下达1年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要求，明确绩效评价要求并开展自查工作；二是到现场实地核查、查阅项目资料，收集资料；三是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在管理、完成数量质量、完成绩效等方面的情况，针对存在的不足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项目自评结论和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发改局在收到白朝乡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方案请示报告等资料后，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原则同意将白朝乡月坝村作为2022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项目进行申报，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并推送，区发改局出具关于《白朝乡月坝村2022年安置点创业就业示范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2〕277号）批复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8月24日，市财政局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40万元，其中下达白朝乡月坝村项目资金20万元。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目前已完成安置点环境绿化美化工程1300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5处等建设内容。完成总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2.8％；财政衔接资金20万元，已拨付19万元，拨付率95％。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财农〔2022〕77号）文件要求，严格项目进度及时报账，规范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开展建设质量、资金安全等工作。二是开工准备。白朝乡人民政府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按照规模优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工期，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三是工程建设。由村支两委的领导下开展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区发改安排专人深入施工现场，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四是项目竣工。该项目预计在2023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白朝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财农〔2022〕77号）文件要求执行，区发改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等进行全程监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安排业务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督促项目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安置点环境绿化美化工程1300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5处等建设内容。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完工后，提升了安置点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财农〔2022〕77号）文件要求，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通过现场民意调查，社会满意度100%；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通过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安置点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进度缓慢问题。自文件下达后，乡镇积极组织项目业主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开工。但由于季节性原因、黑木耳产业无法种植，导致项目进度缓慢。二是项目资料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根据自查情况，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业主只注重项目建设推进，对项目资料未及时整理汇总，导致项目部分资料不够完善。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宝轮镇天曌村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区发改局根据省、市下达资金计划文件及时将资金计划转下达至宝轮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中，严格履行以工代赈项目区级负责人工作职责，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的准入条件，经过村申报、乡镇审核、区审定后立项，该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1〕235号）文件；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遴选的通知》文件精神，区发改局按照要求逐级向上申报，参加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市级初选通过后，将该项目转报至省以工代赈办公室。

3．资金支持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文件要求，以工代赈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有关的基本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等，优先用于发展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申报该项目时，充分考虑项目区有脱贫户93户293人，通过项目建设，为宝轮镇天曌村村基础设施等提供有利条件，有效解决当地群众饮水难、出行难以及增收难的问题，促进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劳务报酬增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建设内容。硬化道路4公里，改建道路3.8公里，新建蓄水池2口100立方米，整治山坪塘3口15000立方米。

2．绩效目标。发挥以工代赈资金在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作用，改善与农村群众持续增收密切相关的乡村道路、小型农田水利等农业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助推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3．分析评价。该项目计划下达1年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要求，明确绩效评价要求并开展自查工作；二是到现场实地核查、查阅项目资料，收集资料；三是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在管理、完成数量质量、完成绩效等方面的情况，针对存在的不足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项目自评结论和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发改局在收到宝轮镇人民政府项目立项的请示报告等资料后，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原则同意将宝轮镇天曌村作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进行申报，并在项目“一张网”进行推送，区发改局出具《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1〕235号）批复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12月24日，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317万元，下达项目资金317万元到宝轮镇天曌村。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3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已完成硬化道路4公里，改建道路3.8公里，新建蓄水池2口100立方米，整治山坪塘3口15000立方米。完成总投资347万元，占总投资100％；以工代赈资金317万元已拨付62.519万元，拨付率95％。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要求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报账，规范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项目乡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开展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监督管理工作，项目村选举项目理事会监事会，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二是开工准备。荣山镇人民政府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优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预算、组织务工群众方案，委托财评，落实项目建设方式，组织岗前培训等前期工作。三是工程建设。由村项目理事会在乡、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区发改、交通、水利局等相关行业部门安排专人深入施工现场，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四是项目竣工。在2022年10月底，已完成建设任务，及时做好项目的自验、初验、区级验收和后期管护。

（二）项目管理情况

荣山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以工代赈“十项规范”“十项制度”“村民自建工作指南”执行。区发改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工程的设计、预算、施工等进行全程监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安排业务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督促项目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核查现场劳动力务工情况、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及时在乡镇、村进行公示公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宝轮镇天曌村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完成已完成硬化道路4公里，改建道路3.8公里，新建蓄水池2口100立方米，截至目前已全面完工，完成总投资347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完工后，该项目建设带动本村111人就近就地就业（其中一般户81人，重点人群30人），发放劳务报酬62.519万元，人均增加收5632.34 元；开展技能培训330人次，增加了群众就业增收机会，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通过现场民意调查，社会满意度100%；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通过完成硬化道路4公里，改建道路3.8公里，新建蓄水池2口100立方米。为项目区道路通行、生活饮水提供了方便。效益指标方面，通过实地调查，在项目实施中购买的水泥等建材，租赁的机械设备以及人工费用等符合当地行业的指导价。劳务报酬发放方面，通过查阅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电话核实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在项目建设过程发放劳务报酬62.519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19.72%。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料整理不够规范。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金洞乡青峰村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在项目建设中，严格履行项目主管单位工作职责，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经过村申报、乡镇审核、区审定，该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青峰村2022年易地搬迁“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2〕224号）文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流程进行报送。

3．资金支持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建设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申报该项目时，主要是考虑完善金洞乡青峰村集中安置点公共服务配套，保障当地群众办事便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建设内容。建设框架结构24.18平方；电脑桌椅1套，电脑1台，挂式空调1台，圆形会议桌1张，座椅20张，文件柜3个，电视1台，打印机1台；2、标示标牌、制度牌等。

2.绩效目标。发挥衔接资金在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作用，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群众办事幸福感，舒适感。

3.分析评价。该项目计划下达1年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要求，明确绩效评价要求并开展自查工作；二是到现场实地核查、查阅项目资料，收集资料；三是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在管理、完成数量质量、完成绩效等方面的情况，针对存在的不足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项目自评结论和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发改局在收到金洞乡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方案请示报告等资料后，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原则同意将金洞乡青峰村作为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申报，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并推送，区发改局出具《关于青峰村2022年易地搬迁“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2〕224号）批复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7月19日，区乡村振兴局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85万元，其中下达项目资金10万元到金洞乡青峰村。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框架结构24.18平方；电脑桌椅1套，电脑1台，挂式空调1台，圆形会议桌1张，座椅20张，文件柜3个，电视1台，打印机1台；2、标示标牌、制度牌等。项目总投资10.2万元，完成总投资10.2万元，占总投资100％；财政衔接资金10万元，已拨付9.5万元，拨付率95％。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要求，严格项目进度及时报账，规范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开展建设质量、资金安全等工作。二是开工准备。金洞乡人民政府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按照规模优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工期，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三是工程建设。由村支两委的领导下开展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区发改安排专人深入施工现场，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四是项目竣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预计在2023年5月完成验收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要求，区发改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等进行全程监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安排业务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督促项目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金洞乡青峰村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建设框架结构24.18平方；电脑桌椅1套，电脑1台，挂式空调1台，圆形会议桌1张，座椅20张，文件柜3个，电视1台，打印机1台；2、标示标牌、制度牌等内容。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完工后，提升了安置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保障了当地群众办事便捷，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要求，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通过现场民意调查，社会满意度100%；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通过项目的建设，为项目区当地群众办事提供了方便。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料整理不够规范。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荣山镇和平村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区发改局根据省、市下达资金计划文件及时将资金计划转下达至荣山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中，严格履行以工代赈项目区级负责人工作职责，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的准入条件，经过村申报、乡镇审核、区审定后立项，该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1〕193号）文件；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遴选的通知》文件精神，区发改局按照要求逐级向上申报，参加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市级初选通过后，将该项目转报至省以工代赈办公室。

3.资金支持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文件要求，以工代赈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有关的基本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等，优先用于发展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申报该项目时，充分考虑项目区有脱贫户87户303人，通过提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为荣山镇和平村发展产业提供有利条件，有效解决产业发展难和群众增收难的问题，促进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劳务报酬增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建设内容。新建蓄水池11口水量约19500立方米，配套建设1米\*1米的灌溉渠430米。

2.绩效目标。发挥以工代赈资金在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作用，改善与农村群众持续增收密切相关的乡村道路、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农田建设等农业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助推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3.分析评价。该项目计划下达1年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要求，明确绩效评价要求并开展自查工作；二是到现场实地核查、查阅项目资料，收集资料；三是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在管理、完成数量质量、完成绩效等方面的情况，针对存在的不足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项目自评结论和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发改局在收到荣山镇人民政府项目立项的请示报告等资料后，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原则同意将荣山镇和平村作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进行申报，并在项目“一张网”进行推送，区发改局出具《关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1〕193号）批复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12月24日，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348万元，下达项目资金348万元到荣山镇和平村。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3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已完成新建蓄水池11口水量约19500立方米，配套建设1米\*1米的灌溉渠430米。完成总投资376.6万元，占总投资100％；以工代赈资金348万元已拨付331.42万元，拨付率95％。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要求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报账，规范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项目乡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开展建设质量、资金安全、施工安全、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监督管理工作，项目村选举项目理事会监事会，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二是开工准备。荣山镇人民政府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优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预算、组织务工群众方案，委托财评，落实项目建设方式，组织岗前培训等前期工作。三是工程建设。由村项目理事会在乡、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区发改、交通、水利局等相关行业部门安排专人深入施工现场，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四是项目竣工。在2022年7月底，已完成建设任务，及时做好项目的自验、初验、区级验收和后期管护。

（二）项目管理情况

荣山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以工代赈“十项规范”“十项制度”“村民自建工作指南”执行。区发改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工程的设计、预算、施工等进行全程监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安排业务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督促项目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核查现场劳动力务工情况、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及时在乡镇、村进行公示公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荣山镇和平村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项目完成已完成新建蓄水池11口水量约19500立方米，配套建设1米\*1米的灌溉渠430米。截至目前已全面完工，完成总投资376.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完工后，带动本村85人就近就地就业（其中已脱贫户12人、易地扶贫搬迁户16人、低收入户22人、一般户35人），发放劳务报酬76.4866万元，人均增收8998元；开展技能培训224人次，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通过现场民意调查，社会满意度100%；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通过完成新建蓄水池11口水量约19500立方米，配套建设1米\*1米的灌溉渠430米。为项目区水产养殖发展提供了方便。效益指标方面，通过实地调查，在项目实施中购买的水泥等建材，租赁的机械设备以及人工费用等符合当地行业的指导价。劳务报酬发放方面，通过查阅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电话核实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在项目建设过程发放劳务报酬76.4866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 21.97%。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料整理不够规范。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三堆镇龙星村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在项目建设中，严格履行项目主管单位工作职责，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经过村申报、乡镇审核、区审定，该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龙星村黑木耳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2〕239号）文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流程进行报送。

3.资金支持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有关的基本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等内容，优先用于发展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申报该项目时，主要是为三堆镇龙星村苏家坝集中安置点黑木耳产业发展配套建设提供有利条件，促进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获取劳务报酬增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建设内容。种植黑木耳15万椴（袋）、场地平整及覆膜15亩，管道安装5000米，菌棚建设15亩、喷洒设施2套、烘干设施2套。

2.绩效目标。发挥衔接资金在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作用，提升改善黑木耳产业发展。

3.分析评价。该项目计划下达1年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要求，明确绩效评价要求并开展自查工作；二是到现场实地核查、查阅项目资料，收集资料；三是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在管理、完成数量质量、完成绩效等方面的情况，针对存在的不足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项目自评结论和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发改局在收到三堆镇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方案请示报告等资料后，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原则同意将三堆镇龙星村作为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申报，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并推送，区发改局出具《龙星村黑木耳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2〕239号）批复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7月19日，区乡村振兴局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85万元，其中下达项目资金25万元到三堆镇龙星村。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目前已完成种植黑木耳12万椴（袋）、场地平整及覆膜12亩，管道安装4000米，菌棚建设12亩、喷洒设施2套、烘干设施2套。完成总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100％；财政衔接资金25万元，已拨付23.75万元，拨付率95％。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要求，严格项目进度及时报账，规范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开展建设质量、资金安全等工作。二是开工准备。三堆镇人民政府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按照规模优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工期，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三是工程建设。由村支两委的领导下开展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区发改安排专人深入施工现场，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四是项目竣工。该项目预计在2023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要求，区发改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等进行全程监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安排业务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督促项目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三堆镇龙星村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种植黑木耳12万椴（袋）、场地平整及覆膜12亩，管道安装4000米，菌棚建设12亩、喷洒设施2套、烘干设施2套等内容。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完工后，提升了安置点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文件要求，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通过现场民意调查，社会满意度100%；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通过项目的建设，解决了当地产业发展难题。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料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根据自查情况，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业主只注重项目建设推进，对项目资料未及时整理汇总，导致项目部分资料不够完善。

（三）相关建议。

无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龙星村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在项目建设中，严格履行项目主管单位工作职责，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经过村申报、乡镇审核、区审定，该项目由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三堆镇龙星村三组苏家坝安置点排洪渠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2〕276号）文件；根据《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财农〔2022〕77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流程进行报送。

3.资金支持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按照《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财农〔2022〕77号）文件要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有关的基本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等内容，优先用于发展农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申报该项目时，主要是提升三堆镇龙星村集中安置点排洪渠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建设内容。新建排洪渠堰500米。

2.绩效目标。发挥衔接资金在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作用，提升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

3.分析评价。该项目计划下达1年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文件要求，明确绩效评价要求并开展自查工作；二是到现场实地核查、查阅项目资料，收集资料；三是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在管理、完成数量质量、完成绩效等方面的情况，针对存在的不足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项目自评结论和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发改局在收到三堆镇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方案请示报告等资料后，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原则同意将三堆镇龙星村作为2022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项目进行申报，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并推送，区发改局出具关于《三堆镇龙星村三组苏家坝安置点排洪渠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2〕276号）批复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8月24日，市财政局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40万元，其中下达项目资金20万元到三堆镇龙星村。

2.资金到位。到位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目前已完成新建排洪渠堰420米。完成总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7％；财政衔接资金20万元，已拨付19万元，拨付率95％。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财农〔2022〕77号）文件要求，严格项目进度及时报账，规范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重点开展建设质量、资金安全等工作。二是开工准备。三堆镇人民政府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按照规模优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工期，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高质量完成。三是工程建设。由村支两委的领导下开展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区发改安排专人深入施工现场，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四是项目竣工。该项目预计在2023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财农〔2022〕77号）文件要求，区发改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等进行全程监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安排业务工作人员到项目现场，督促项目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龙星村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新建排洪渠堰420米。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完工后，提升了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广元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财农〔2022〕77号）文件要求，在项目决策上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相关制度完备；在项目实施中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无1处违规记录；在项目效果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均衡，在实施的范围、标准、程序上公平合理，通过现场民意调查，社会满意度100%；在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通过项目的建设，解决了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料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根据自查情况，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业主只注重项目建设推进，对项目资料未及时整理汇总，导致项目部分资料不够完善。

（三）相关建议

无

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符合《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等5个项目的通知》（川粮函〔2022〕29号）的文件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全区健全了粮食宏观保障体系，粮食供应能力不断增强 ，同时建立了地方应急粮油储备，发挥储备粮油调控市场功能，保持了市场和价格的基本稳定；完善了现代粮食市场体系，辐射能力逐步增强，社会影响不断扩大，服务功能稳步发展，因此尽快开展改善应急成品粮油保障能力提升建设，完善相应的仓储设备和条件，因此势在必行。于2022年12月委托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行公开招标，由四川宏图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选，于2023年1月完成供货，购置电动叉车1辆、钢制托盘360个，2月初验收合格，全额支付1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广元市利州区大规模疫情防控状态下的成品粮油应急保障能力，快速有效应对突发应急事件，有效满足涉疫地区城乡居民粮油供应需求，推动粮库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快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供应主渠道作用，结合利州区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现有应急成品粮油仓储设施基础条件，将把辖区内应急成品粮油仓储网点打造成为保障军需民食的“一站多能式”供应平台。改善利州区应急供应粮油国有仓库长期无叉车和托盘的仓储现状，承担当地应急粮油保障供应，针对粮库现有成品粮油保管条件，购置360个装卸托盘和1辆电动叉车，以满足地区应急粮油供应需求，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增强粮库应急保障能力。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项目购置 3.5吨锂电瓶叉车1辆，根据市场行情预测13万元；1.5吨规格的托盘360个，根据市场行情预测10.08万元，以及招标费用等，无其他预算漏项情况。在项目实施中，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合同制，对项目工程及所需的主要物质和设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行量化管理，明确阶段目标，提高项目实施的透明度，实行目标管理，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行督促检查。在项目建设中，有合同、有进度、有督查、有总结、有验收报告，促使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运作。

3.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设项目定期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实施。明确规定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和工期等，不降低建设标准。在项目实施中，将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行量化管理，明确阶段目标，提高项目实施的透明度。区财政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质量实行督促检查，发现质量问题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整改处理，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对有关人员实行问责制。按期准备好专项资金使用全程的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评价，接受专项资金的审批部门、财政部门等的检查，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维护企业形象与利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4万元，其中申请省级专项资金19万元，占投资额79.2%，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企业自筹资金5万元，占投资额20.8%。财务部门在接到相关批复文件后，负责向专项资金划拨部门提供企业专项资金指定账户，并及时到财政部门跟踪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完善相关划拨手续。按照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由专项资金项目使用部门按企业管理规定程序进行资金申请，投入项目运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指定专人建立台账，并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定期进行资金汇总、分析。专项资金项目工程完毕及时按规定办理工程决算与财务结算，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完整。企业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部门均为专项资金的监督部门，有责任对专项资金的审批与使用进行监督；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完善意见，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到位、合理。专项资金项目要按申请计划推进，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达到申请报告中预期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同时由项目申请单位会同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全额争取上级专项资金19万元，再根据实际资金差口情况，配备企业自筹资金。

2．资金到位。该项目于2022年11月到位上级专项资金18.4万元情况，到位率96.84%。省级资金已够项目总体开支，故企业未自筹资金。

3．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4月已支付该项目上级专项资金18.4万元，支付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完成交易供货验收合格后，向上级主管部门利州区发改局填写申请拨款单，及时支付了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利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立以局长章建平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管理股室和项目具体实施责任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组成了一个精明强干的组织实施系统，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质量及进度控制、管理项目等。在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处置等环节上，实行“五分开”即：购置计划与审批、审批与采购、采购与验收保管、保管与使用审批、处置与审批相互分开，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建立资产台账登记责任制度，确定专门理事对资产的购置、验收和管理、使用进行分部门编号登记，建立台账，落实责任到使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施招标。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以及重要设备采购等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委托四川元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实行公开招标，由四川宏图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选，于2023年1月完成供货，2月初验收合格，确保本项目的设备质量，降低总体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成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从组织机构上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完工后，供货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金退还按国家规定执行。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提高使用率。在资金使用上，要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项目实施单位将落实专人专账对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满足正常工作和设备运转需要；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养护和修缮，确保在粮油应急供应体系中发挥出积极有效的作用。该项目属国家支持的项目，通过粮库对应急粮油供应工作的功能提升，可以提高企业形象、保障供应能力，确保粮食质量，更好地为辖区服务。有利于提高企业管理运营水平，增加企业效益，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提高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通过项目建设可以确保粮油安全储存，提高中转服务能力，保障辖区内的应急粮油供应，提高科学储粮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可为地方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粮食运行保障，确保社会稳定和粮食安全，增强粮食救援能力。

2.项目建设能够降低人工搬运成本，扩大仓储范围，促进社会稳定；提升粮油储存、供应品质，满足政府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所需；添置叉车等设备后可节约各种资源，提供装卸全方位服务，带动企业经济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完善应急保障供应整体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分析可行。项目建设方案规划合理、科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投资估算准确，能够控制项目投资；项目资金方案合理、可行，能保证项目所需资金的要求，该项目社会效益可行。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总体风险度较小。综合评定优良。

（二）存在的问题。

因上级专项资金已满足项目所需，故企业未自筹项目资金，导致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未到位。

（三）相关建议。

以后企业将积极落实自筹资金部分，做大做强做实项目建设。

“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搬迁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做好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利财绩〔2023〕4号）文件要求，现将“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搬迁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利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该项目管理中职能主要是统筹推进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并协调解决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等环节中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中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项目设立论证资料、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保障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督办法》，切实加强辖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防控源头污染，经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从区财政中安排资金（82万元）用于已投入使用的“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整体搬迁至原工农镇工农派出所4楼并进行业务用房的改造装修。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细化财务会计及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严禁挪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工程完工后，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决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量入为出，结合实际，根据各项费用产生的频率及数额大小在各项经济科目中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是对2021年3月30日已整体搬迁至原工农镇工农派出所4楼整层11间办公用房进行业务用房改造装修，包括使用3楼平台防水、防渗漏处理，墙面翻新，隔断、门、增加配电箱及动力电缆线，原天棚面板拆除、恢复，排气、排水处理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建成后，年完成小麦、油菜籽、玉米和水稻检验检测样品300批次，可提高粮食作物等农产品的合格率和优品率，确保农产品的安全性，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年降低辖区企业检验检测成本5万元，增加农户收入100元/户，提高粮油质量优良率90%。投入运行后，能提高社会效益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建设服务。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建设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调整估算（经财评中心财评）准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设项目施工方、建设方、监理方，设定具体的实施时间，明确工作程序，基础设施能够有效保障，财政资金足额保证，项目设定质量保证金，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抵御风险的应急措施，项目建设承建能力可行，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奖惩，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业主为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其所属区粮油质量监测中心申报的2018年“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经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通过，2019年3月项目实施方案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西街道利州区政府第二办公区（原金河大酒店）二楼，于2019年11月1日粮油检验设施设备采购供货初步到位，12月2日验收完毕，其辅助设备于2021年1月18日全面验收完毕，全面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因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区人民政府统筹调配办公用房，将利州区政府第二办公区整栋办公用房调整为区公安分局使用。2021年3月25日，我局收到《广元市利州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配通知书》（广利机服调〔2021〕4号）后，立即由粮食管理股拟定《关于区粮油质量监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搬迁实施方案》，区政府领导同意，我局所属区粮油质量监测中心业务用房由利州区第二办公区调整至原工农镇工农派出所4楼一半6间办公用房（使用面积209.35㎡），并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搬迁任务。由于业务用房不能满足监测中心实验室需要，10月8日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现场调研，原则同意将原工农镇工农派出所4楼整层办公用房调配给我局作为区粮油质量监测中心检验检测业务用房，同日我局收到《广元市利州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配通知书》（广利机服调〔2021〕16号），将原公安分局工农派出所4楼5间办公用房（使用面积130.04㎡）调配给我局作为粮油质量监测中心业务用房使用，并于2021年10月31日完成搬迁任务。

在巡察、经责审计、项目审计和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中均指出：国家投资项目2018年“优质粮食工程”未落实粮食检测场所，项目未投入运行和发挥社会效益。

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充分发挥粮油检验检测中心作用，提升质量强区，完成巡察、经责审计、项目审计和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等整改，经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从区财政安排资金（82万元）给予专项整改，确保项目早日发挥效益。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符合省、市、区有关规定和要求，区政府统筹安排资金（82万元），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用于业务用房搬迁改造和装修。

2.资金到位。该项目严格资金专款专用，启动资金在合同签订后支付30%，项目竣工后，实行验收并审计，按照国家相关竣工验收，最终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工程余款。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到位区级财政资金22.914万元。

3.资金使用。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按实际进度拨付区级财政资金22.914万元，待审计结论出具后拨付差额。项目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认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相关规定，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公正透明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各项规定，严格审批程序、严格规范操作、严格标前标后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机构健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强化落实责任，确保了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三）项目监管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现场督查和书面督促，根据年度安排和实施进展进行开会集中督促，现场督促主要查看项目实施程序是否合法、实施进度是否达到预期进展、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等。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验收和投入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项目严格控制成本，倒排建设工期，狠抓工程质量，项目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进一步摸清本地区粮油优势产品品质状况及适宜种植的资源条件，从而科学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地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发挥地区优势，扩大优质粮食产品生产规模，树立本地区的农产品品牌，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要，从根本上优化我区粮食结构和区域结构，逐步形成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的生产新格局；二是有利于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力度，推动安全农产品生产技术推广和相关信息的提供与反馈，提高广大农民生产安全农产品的意识，减少农用化学品投入，使本区粮食质量与国内、国际市场接轨，实现优质优价，增加农民收入，从而调动农民保护生态环境、发展无公害农业、安全生产农产品的积极性，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年检验检测各类样品300余个，可提高粮食等农产品的合格率和优等品率，促进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科学性和产品的安全性，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每年可增加农民收入人均100元以上，实现社会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逐一落实，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落实。项目资金综合评估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尚未出具审计结论，将进一步加大与审计部门的对接，待审计结论出具后拨付差额。

（三）相关建议。

机构人员结构不优，尽快争取机构资质。

应急物资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做好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利财绩〔2023〕4号）文件要求，现将应急物资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利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该项目管理中职能主要是统筹推进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并协调解决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等环节中的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市领导的要求，确保高效有序应对我区防疫大局和突发自然灾害的救灾物资需要，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参照四川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减办〔2020〕11号）中高风险区生活类主要物资品种和数量储备参考数，经区领导同意，先后统筹安排财政资金70万元采购一批应急救灾物资，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细化财务会计及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严禁挪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工程完工后，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决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量入为出，结合实际，根据各项费用产生的频率及数额大小在各项经济科目中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采购救灾棉被、棉大衣、防寒服、折叠床等生活类救灾物资。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一是完成应急救灾物资采购；二是完成省、市下达应急物资调运；三是规范救灾物资管理；四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在遭受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调得动、用得上。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量化考核，契合政策和项目实质，与区发展和改革局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关联，满意度指标能达到预测值。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奖惩，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参照四川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减办〔2020〕11号）中高风险区生活类主要物资品种和数量储备参考数，2022年10月25日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联合上报了关于紧急采购应急救灾物资的请示（广利应急〔2022〕90号），经区领导同意，在区财政安排年度预算20万元的基础上，争取50万元用于采购救灾棉被1500床、棉大衣500件、防寒服500、折叠床500床等生活类救灾物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项目符合省、市、区有关规定和要求，区政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70万元，用于应急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

2.资金到位。截至2022年12月底，区政府统筹安排的该项目财政资金70万元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该项目2022年11月18日签订采购合同，2022年12月31日物资初步到位，2023年1月13日财政、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联合抽验合格准予入库。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按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预付款33.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认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公正透明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规定，严格审批程序、严格规范操作、严格标前标后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机构健全；应急物资数量真实、包装完好，验收合格。

（三）项目监管情况。

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现场督查，主要查看项目实施程序是否合法、实施进度是否达到预期进展、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等。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验收和投入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所采购的物资，已按合同时间要求，完成供货，并于2023年1月13日经财政、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联合抽验合格准予入库。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结合区应急物资的实际储备数量、种类、功能特点，依据2020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自然灾害应对过程中应急物资调用情况，科学地做好应急物资的补充储备工作，在遭受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确保能调得动、用得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管理规范、采购的装备实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于2022年11月18日签订采购合同，12月31日物资初步到位，2023年1月13日财政、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联合抽验合格准予入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5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余额，截至2022年12月底，只拨付资金3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不高。

（三）相关建议。

该项目2022年底已到位的财政资金未拨付完毕，故下一步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对接，尽快拨付余额。

“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费用区级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机构和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共设置局办公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股、粮食管理股、价格管理股等内设机构。其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股负责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立项依据：根据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和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开展〈广元市利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通知》（广利委办〔2020〕7号）；区政府办《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区“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的通知》（广利府办函〔2020〕49号）；市委市政府按照《四川省争创全国百强县百强区百强镇支撑奖励办法》《全国百强县百强区百强镇培育工作方案》，决定将宝轮镇作为市级县域经济强镇进行培育，要求我区编制好宝轮镇“十四五”发展规划。

资金申请依据：八届区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元市利州区区级“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预算方案》。一个规划文本、17个重点专项规划，测算需要300万元工作经费。根据省市专规设定情况，取消了2个专规，共结余资金20万元，经请示区政府同意将这20万元资金调整用作宝轮镇“十四五”规划编制费用。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广元市利州区区级“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预算方案》（广利发改〔2020〕43号），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经费90万元、17个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经费160万元。规划《纲要》编制、重点专项规划经费全部纳入2020年区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筹管理，研究课题、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经区级相关会议审定通过后依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按进度拨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规划《纲要》编制经费90万元，一是编制组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举办专题培训班；抽调人员食宿费；编制人员考察、调研、学习费；《基本思路》《纲要》等文本打印费、印刷费；二是专家技术咨询、评审费用60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咨询费、评审费、集中研讨培训费、会议费等；专家往返交通费、食宿费；会议室租赁费、印刷费等。17个区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经费160万元，原则上每个重点专项规划编制经费不超过10万元。宝轮镇“十四五”规划编制，区政府同意将取消的2个专规20万元资金调整用作该规划的编制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编制区“十四五”规划《纲要》、3个重点专项规划和宝轮镇“十四五”规划。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在2021年3月通过区人大审议通过；3个重点专项规划在2022年底前经区政府审核通过并发文；宝轮镇“十四五”规划在2022年6月前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申报内容是根据“十四五”规划编制相关文件规定制定的，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建议，做好总结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根据省级要求，对区“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项目所需资金进行了核算，总计申报财政预算资金56.5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区财政局下达“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项目资金56.58万元。

2.资金到位。2022年“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项目资金总计到位56.58万元，均为区财政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2022年，“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项目资金共支出56.58元，项目资金使用完毕，期末无结余资金。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较规范，严格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完善所的一切规章制度，并采取政府集中采购管理。所有预算支出都是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业务骨干、技术人员、职工代表组成，下设办公室于综合股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日常工作。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管理制度，使财务管理制度合法、规范、完整，可操作性强，使制定的内控制度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时对各项目资金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纠偏处理、改进完善等管理活动。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单位采购制度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程序，执行合同管理制。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合同和项目进度申报资金计划，拨付资金，并建立资金拨付台账。

（三）项目监管情况。单位定期或不定期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中介对单位项目资金进行合规性内查，针对清查出的问题，单位及时召开会议，查明问题原因并计提整改建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完成5个规划的编制。完成情况：完成5个。

2.质量指标设定情况：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宝轮镇人大审议通过，完成情况：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在2021年3月通过区人大审议通过；3个重点专项规划在2022年底前经区政府审核通过并发文；宝轮镇“十四五”规划在2022年5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时效指标设定情况：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情况：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优良中低差。完成情况：良。

2.生态指标设定情况：优良中低差。完成情况：优。

3.可持续发展指标设定情况：减少财政负担优良中低差、≥5年。完成情况：优、15年。

4.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90%。完成情况：92%。

5.成本指标设定情况：≤56.58万元，完成情况：56.58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总分98分，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3个专项规划和宝轮镇“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全面结束，对于我区接力奋进、对标补短、抢抓机遇、跨越发展意义重大。

（二）存在的问题。

在规划编制的过程中存在组织协同工作有待加强、调研不全面、研究不深入等问题。

（三）相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充分吸纳本次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做好“十五五”规划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等各项工作，努力提高工作的质效，努力编制出高质量的规划，加快推动利州现代化进程。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产品的各方面的成本，包括生产成本、流通成本和市场成本。其中，生产成本指的是涉及农产品生产的农药成本、投入品成本、劳动成本等；流通成本是涉及农产品流通过程中的运输成本、广告费用、宣传费用、展示费用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业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农业的发展与否，不仅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也关系到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为了更好地促进农业的发展，特别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农产品的成本，基于最新的数据和最新的信息，对农产品成本进行调查。

2．该资金均来自财政，共计3.7万元。

3．该绩效目标设置一、二、三级指标，并对其进行了量化，与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前一年底先与农调户签订好农产品成本调查协议书，农调户提供第二年数据，第三年打款。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省发改委统一向国家发改委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

由省发改委直接打入区财政局。

2.资金使用。

支出3.7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与农调户签订好农产品成本调查协议书，农调户提供数据，区财政局然后拨付相关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9〕309号）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经监督检查，该项目资金均为相关单位项目前期经费，使用规范合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9〕309号）执行，共计42万元，已支付到位，无资金结余情况，无违规记录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9〕309号）开展相关工作，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推动社会发展进步和满足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项目的实施满足更多人的实际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9〕309号）执行，共计3.7万元，已支付到位，无资金结余情况，无违规记录等。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关于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区发改局牵头会同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每月10日前及时准确填报项目进度等数据，并在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进行调度，2022年底下达我区的315万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结合2022年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川办发〔2022〕9号）及《四川省项目前期工作激励办法》（川发改投资〔2022〕46号）文件要求，努力争取全省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激励资金，抓好项目建设，推动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及早开工、在建项目提速增量，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全省全年投资平稳较快增长。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及《四川省省级预算内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和侵占及转移等情况，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为提高项目成熟度，尽早开工奠定了坚实基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当年建设计划的轻重缓急和项目本身资金缺口及项目本身推进情况来分配考虑资金，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并能尽快发挥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完成嘉陵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等项目可研编制、勘察设计、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要件。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展，努力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项目能成功争取上级资金并能尽早开工，形成实物工程量。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所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项目业主单位按照项目绩效表自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发改部门再进行复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涉及我区315万元省预算内前期工作激励资金，项目业主按照《四川省项目前期工作激励办法》川发改投资〔2022〕46号文件要求进行比对，进行自行申报，我们再向省市进行转报后，经省市发改委进行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8月1日省发改委下达了资金计划，我区将这部分资金全部用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不足部分来源于业主单位自筹及银行贷款等。

2．资金到位。资金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资金于2022年11月30前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没有发现不合规的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从年初制定重点项目责任清单中选择合适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明确联挂领导、开工时间、年度建设目标，加快推进，常态化调度，确保尽早开工。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等制度，公开招投标等相关规定，做到项目实施公开、公平、公正。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按照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专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等领域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项目均按计划推进，资金使用完毕，资金所涉及的工作环节已完工。

（二）项目效益情况。一是发挥省预算内资金带动作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二是满足人民群众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专项资金产出和效果达到了预期。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